

「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的缺失和招標承辦問題

背景:

1. 「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由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夥拍屯門婦聯，邀請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何灝生教授承辦是項研究工作，費用共約港幣 40 萬。
2. 自 2013 年 1 月開始，本人已在區議會各不同會議中多次提出意見和疑問，可惜區議會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一直迴避和拒絕回應本人的質疑。而何灝生教授的兩次書面回應中，亦沒有正面解釋問題，只是敷衍了事。
3. 2013 年 11 月初，嶺南提交「研究報告擬稿」時，本人已提出意見。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工房委會上，本人建議應審慎研究、討論該擬稿及修訂後方可編印。可惜，會上以 17 比 6 票，堅持儘快編印。
4. 2014 年 1 月初，報告終於完成編印，比原擬稿只作略為增補資料，整份報告依然出現甚多問題。研究報告大約出現兩方面的嚴重問題：(甲) 競投承辦是項研究的過程，涉嫌有不道德，甚或欺詐的行為。(乙) 研究報告缺乏專業水平，粗疏濫造，不嚴謹。以「衡工量值」而言，則完全不值 40 萬元公帑。現詳述如下：

(甲) 「競投承辦」行為問題

是項研究報告在招標競投時訂明必須在 2013 年 3 月完成，但嶺南大學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競投並在 2 月 9 日簽約承辦。本人在 2013 年 2 月 4 日的工房委會議上已質疑工作小組和嶺南大學根本是無法在短短一個月內(更適逢農曆新年長假期)完成。本人已認為「內有乾坤」，事實亦有大專院校和專業顧問公司曾向本人查詢和投訴，認為一個月時間去完成一份完整、專業和具建設性的研究報告，絕對是不可能！所以他們都沒有競投該份研究報告。果然，嶺南大學在 2 月 20 日提出該份研究，需要延期至 2013 年年底才能完成的申請。工作小組和工房委竟然同意！本人是不表同意！

在 4 月 2 日工房委會議上，本人已提出強烈的質詢！4 月 12 日財委會上，本人再度提出質疑並要求財委會致函嶺大，要求詳細解釋延期完成報告的原因。嶺大於 5 月 27 日才覆函！何教授的解釋實難以令人信服！他以是項研究項目因經再三修改，規模比之前擴大數倍，所需時間因此比估計增加和研究人手突然減少等兩個理由作為解釋。但環顧現時所提交的報告，「質」、「量」都非常差(詳情見(乙))，根本連原先在 1 月 18 日所提交的研究項目和範圍也不如；所謂因後來增加研究項目而需要延期的解釋實屬狡辯！

而中途缺乏人手的理由更加荒謬！原先要在 3 月完成(一個月內)的研究，要伸延至 11 月完成，足足延遲 8 個月，八倍的時間！難道如何教授所解釋，若不增加研究項目和不減少人手，該研究報告真可在 3 月份(一個月內)完成嗎？何教授應實說實話！不要砌詞狡辯！

(乙) 報告內容不完整、粗糙及未合乎專業學術水平

以大學之名義為地區服務，更應負責任，「質」和「量」方面應更全面、更具建設性，不要

辜負區議會的期望、要符合公眾利益和善用公帑！可惜研究報告缺失甚多，欠專業水平！本人在何教授提交「報告擬稿」時已提出一些具體意見，可惜，何教授的覆函，只是敷衍了事。現詳述「研究報告」的缺失如下：

- 研究的範圍太狹窄，大部份只集中屯門河西工業區一帶，而屯門河東市中心鄉事會路一帶的擴建和重建可行性則完全沒有涉及；屯門已有 40 多年的屯門診所、青賢街-鄉事會路一帶的舊式唐樓等地段和屯門河面覆蓋的可行性等的發展研究則完全欠缺。

- 報告缺乏一般調查報告基本要提供的內容：包括調查目標 (Research Objectives)、調查方法 (Research Method)、文獻回顧 (Literature Review)、分析架構 (Analytical Framework) 及參考書目 (Reference)；缺乏說明 3 份問卷的題目是收集什麼資料、此等資料如何用作分析研究的題目及研究目標。缺乏說明座談會及聚焦小組是收集什麼資料、此等資料如何用作分析研究的題目及研究目標。

- 對於以量性調查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 以問卷去訪問居民、商戶及志願團體，缺乏抽樣方法 (Sampling Method) 及抽樣方法的限制。於報告中的附件五中之「收集問卷方法及時間」，所提供的資料亦缺乏準確性：

如居民問卷部份，列出收集問卷地點「大部份」在屯門列出的地點，但何謂「大部份」，佔比率多少，而不在屯門的地點在那裡？以此方法收集的資料，如何影響所得資料的代表性。

如商戶部份，為何只選擇列出的 3 個地點，所列出的 3 個地點共多少個商戶，收集到的 88 份問卷，佔總數的比率如何。以此方法收集的資料，如何影響所得資料的代表性。

如志願團體部份，屯門區共多少個志願機構，以何準則只聯繫 89 間機構？最後收回 35 份有效問卷，以傳真問卷及電話直接訪問的比例各佔多少？何教授所訪問的 3 份問卷是否包括於 35 份之內？以不同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方法，如何影響資料的準確性。

問卷調查的抽樣方法是影響調查成本及所得資料的代表性的關鍵因素：例如採取隨機抽樣方法 (Random Sampling Method) 所需的成本與所得資料的代表性遠遠高於非隨機抽樣方法。唯 3 項問卷調查未有提供抽樣方式，根本無法評估所得資料的代表性，更難以計算完成 3 項問卷調查所須的成本；而若果監察團體未有要求調查機構提供問卷調查的抽樣方法並確保是按既定的方法進行資料收集，則監察團體有失職之嫌。

- 缺乏資料收集 (Data Collection) 的基本記錄，如：缺乏 3 份問卷的樣本、缺乏 3 月 7 日座談會的地點、時間，出席名單及座談會程序、過程記錄。缺乏 4 月 26 日及 10 月 8 日的兩次聚焦小組的地點、時間，出席名單及聚焦小組的聚焦問題、程序及過程記錄。於附件四只總結出兩次座談會的意見，卻未有總結兩次聚焦小組的意見。

- 「摘要」提到有人物專訪，卻未有提供專訪人物的身份、訪問日期、時間地點、訪問題目及訪問內容撮要。「撮要」提及規劃署和區議會的刊物，卻缺乏參考書目及未有提供曾參閱的刊物資料。

- 整份報告由前言至總結只有23頁，而照片佔約8頁(35%)，圖表佔約7頁(30%)，報告書的文字內容只佔約8頁(35%)。令人感到是報告內容過於單薄，而以照片及圖表充斥版面。

- 第5、6章應是就調查所得的第一手資料(Primary Data)作分析。但並無有系統地就訪談、座談會及聚焦小組所得的質性資料(Qualitative Data)及居民問卷調查所得的量化資料(Quantitative Data)清晰地將兩類資料所得的結果作出表達及分析。

- 第6章的「屯門發展的一些提議」同樣是分析粗糙，所作的提議更有不著邊際的建議：如建議「港鐵或應考慮利用大型巴士與輕鐵並行，疏導乘客」；實不明為何「活化工廈研究、擴闊中央商業區或工商業發展路向」會提出交通的建議，是否擴闊中央商業區或屯門工商業發展是與交通配套相關，但報告書並無說明。

事實上，報告書根本缺乏研究目的及分析架構，對商業區亦缺乏清晰的定義及說明：如何謂商業區、商業區對整體社區的作用、角色、要具備的條件等。對重要的研究概念都未清晰表達，又如何能收集到相關資料以作分析。

- 第7章的「結語」應是對之前章節的分析作總結。但實際上卻提出新的分析內容，而且分析亦十分粗疏。例如對表十一及表十二的分析並不全面：

表十一有關「最想增建項目」，商戶、志願機構及居民有不同意見：商戶最想「本區交通網絡」(31.82%)；志願團體最想「大型綜合活動設施」(42.86%)；居民最想「出入境手續進一簡化／方便」(37.43%)。報告並未有對3者不同意見作出討論、分析及總結，只是簡單地提出「政府可考慮興建一些有隔音屏障的戶外活動場所和大型綜合場館，這對社區建設大有幫助」，令人感到只偏重志願團體的意見。而且，建議與「活化工廈研究、擴闊中央商業區或工商業發展路向」如何拉上關係，實在令人費解。

表十二有關「具厭惡性的設施，但技術採用最先進的又另給補償，又有認可的專業人士監察，你會否考慮接受？」，同樣地，商戶、志願團體與居民有不同意見，商戶傾向不同意(一定不會加不會為37.5%比會加一定會的29.55%高出6.15%)；志願團體傾向同意(一定不會加不會為31.43%比會加一定會的45.72%低14.29%)；而居民亦傾向同意(一定不會加不會為28.46%比會加一定會的35.09%低6.63%)，唯居民表示無意見的百分比(14.04%)為3者中最高；報告亦並未有對3者不同意見作出討論、分析及總結，只提出「不少志願組織的負責人都是屯門的老街坊，他們關注區內的社區設施和居住環境，卻對管理好、技術高的一般認為是厭惡性設施不會盲目反對。」同樣地，令人感到只偏重志願組織負責人的意見。而且所指的「志願組織的負責人」是否指表十二的志願機構被訪者，問卷又有否詢問被訪者在屯門居住多久，若未有詢問，又如何得知是老街坊。而且為何「老街坊」必定會關注社區、為何「對管理好、技術高的一般認為是厭惡性設施反對」就是「盲目反對」；使人感到結論並不客觀、持平，影響報告的學術水平及認受性。

總結

報告書缺乏一般調查研究的基本內容：缺乏調查目的、調查方法、資料收集及抽樣方法、缺乏理論基礎及分析架構、缺乏文獻回顧及參考書目。根本令人難以明白研究員如何決定收集什麼資料、

所得的資料如何作分析以及所作的分析如何能得出報告書所提的結論及建議。

報告書連問卷樣本、訪談、座談會及聚焦小組的時間、地點、記錄撮要都未有提供，即使大學本科生所寫的研究報告都不會出現的低級錯誤。報告書內容章節混亂、表達論據缺乏系統、分析粗糙，完全未達到專業的學術水平，作為大學機構所提交的收費40萬元的報告，實在令人難以想像及難以接受。

報告書其他粗疏問題可參考(附件一)。

建議：

鑑於是項「研究報告」的問題嚴重，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小組、伙拍團體屯門婦聯及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應為此負責！本人除要求屯門區議會「嚴肅」處理是次事件外，亦建議嶺南大學應重做該份研究報告，或扣減原先40萬元的研究費用。以保障公眾權益、善用公帑和保障嶺南大學之聲譽。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江鳳儀
(發言人)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的其他問題

1. 報告書中部份照片和圖表欠缺資料來源；
2. 部份資料取材於第二手資料，如報告書第 17 頁中的「屯門發展的一些提議」中，竟使用東方日報的圖片，並非直接來自政府「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官方資料。部份圖片則使用網上圖片，並非第一手資料；
3. 類似照片多次出現於報告書內，如在屯門西鐵站附近的照片竟出現超過 10 次！內容十分空泛，欠缺專業水平；
4. 部份照片並非攝於屯門區，如在第 14 頁中的「圖三：輕鐵佔用道路資源」，引用天水圍的照片；
5. 「附件五：收集問卷方法及時間」中提及何教授於 10 月 8 號上午在屯門婦聯訪問 3 位志願機構代表。但該 3 個志願機構的名稱、機構代表是誰、訪問內容、3 個機構的抽樣方法，在報告書中均沒有提及；
6. 「附件一：受訪 513 戶居民特徵」中稱問卷對象有四成爲專注家務/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逾半數人低於中三學歷，此類人士參與經濟活動少，與本報告研究的題目關連不大 (資料來源：2014 年 2 月 16 日明報報導 葉劍華、葉健民對報告的意見)；
7. 作爲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竟沒有調查屯門區內居民和內地訪客的消費能力、消費模式及消費習慣，故未能有效對中央商業區發展項目類別及商業模式作出分析和深化研究。反之，報告過份集中於屯門區基層市民意見，所以，報告書著墨於社區問題(如：缺乏場地進行活動，需興建具隔音屏障的場館等)較研究經濟發展方向爲多；
8. 報告有前設，立論欠理據支持。如報告稱前海和內地會爲屯門帶來商機，但沒有解釋爲何有此前設；報告又沒有深入分析前海發展，可以如何令屯門受惠。(資料來源：2014 年 2 月 16 日明報報導 葉劍華、葉健民對報告的意見)